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 路灯建设项目

(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GTJSGC-2024-049)

招 标 人：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机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纸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4-GG01CD-08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XGTJSGC-2024-049；

2、工程名称：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

3、建设地点：聊城市高唐县；

4、计划总投资：最高投标限价：458.4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计划工期：自下达开工报告后 150 日历天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书面开工令为准。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

其中：标段一施工：4457685.28 元，标段二监理：126314.72 元；

8、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标段二：

- 1、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拟投报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注：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3:59 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清单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交易乙方。

6、诚信入库确认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人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人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人

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人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

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1、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刘主任 17865883313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高唐县金城路新华书店 1 号楼 501 室

邮编	2528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祝科长	联系人	高经理
电话	0635-3900632	电话	0635-3616289/1320635583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lcltzb6666@163.com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等投标企业需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工程投标指南》。

4、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6、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一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祝科长 联系方式：0635-39006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高唐县金城路新华书店1号楼501室 联系人：高经理 电话：0635-3616289/13206355833 电子邮件：lcltzb666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为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6	建设地点	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的标段一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总工期	自下达开工报告后 150 日历天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书面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三年。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地方规范标准及政策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其中：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达到“聊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3、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 4、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中标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达到“聊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6、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以上要求均满足，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唱标一览表中的质量标准和自报质量等级填写合格即可，如质量要求更优，可在备注中填写更优的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3 日内。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10.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印的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13	勘察现场时间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 万元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 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17：00 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

	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 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 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收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

		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 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7.5	装订要求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 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分别为： 投标函部分，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承诺等，依次按顺序装订。 商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依次按顺序装订。 每册采用 A4 纸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 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处均使用牵头人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除以上内容要求签章，招标文件其余要求盖章的，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 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

		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工程数量+有效变更签证，有效签证内容包括： (1)符合甲方签证程序的现场签证： (2)甲方指定调差材料及奖罚条款。结算时合同签订后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不再执行。变更经招标人、监理、施工共同签字后有效。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计为准。
7.3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按差额累积法计算，中标公告发出后五日内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0 万元以下：费率 1.0%；100～500 万元：费率 0.7%；500～1000 万元：费率 0.55%；1000～5000 万元：费率 0.35%；5000 万元～1 亿元：费率 0.2%；1～5 亿元：费率 0.05%；5～10 亿元：费率 0.035%；10～50 亿元：费率 0.008%；50～100 亿元：费率 0.006%；100 亿以上：费率 0.004%）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
8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合格，专项资金到位后，付审计价格总额的 40%，第二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付审计价格总额的 30%，第三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中标企业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影响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9.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详见评标办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要求：详见技术标编制要求。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项目经理如冒名顶替被发现或被举报或者中标项目经理中途因农民工拖欠造成恶性上访事件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担该工程施工,经核实后,由该公司另行安排优秀项目经理接管直至竣工。
11 开标前需提交的证件	
	（1）营业执照； （2）施工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5）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6）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7）投标人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代表若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的，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电子版证照上传。2. 各投标人需将以上要求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重要声明	1、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 2、要求上传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彩色。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

	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特别说明	要求上传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彩色。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补充说明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材料价格、人工单价、机械费等），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以此因素增加结算条款。 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 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
农民工工资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中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走实名制通道，按照系统内资料发放工资，发包人应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按月发放、月清月结。如发现欠薪或农民工上访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具体要求参照聊建字(2019)72 号文。

	3、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所占比例，每月 5 日前将工人工资预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实名制考勤的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财务凭证，施工单位在现场留存复印件备查。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已基本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13)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实施计划；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中所要求的相关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现场自行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自行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2.2.1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一定规模溶洞、断层的特殊地质情况，需进行处理的，处理费用计入结算价款。

3.2.2.2 招标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的相关资料，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 4.1.1 项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7.5 项。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表 4.2.2 项。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 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 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名报到。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及承诺的。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期等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

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

//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价格清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 2.2.4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详 2.2.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2. 2.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标办法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方案方面	2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1、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2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	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项目部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冬雨季施工和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	对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必须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

	合计	20分	说明：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每项不应超过 50%。评委对某一项技术标不足技术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注：以上内容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内容的可得该项总得分的 50%，内容评审可得该项总得分的 10%-50%。缺项不得分】
--	----	-----	---

备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业绩（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请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告/公示截图（网址要清晰）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传至电子标书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未按要求上传不予计分。
总报价（74分）	评标基准价 A 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 小于 5 家(含 5)，则 A=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n 超过 5 家，则 A=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值后，每高出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2 分，减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降低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1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1、偏差率计算时，如不满 1%按插入法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 2、除经发包人同意，中标后若项目部人员配备与进入现场人员不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最终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不见面开标除外）
-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适用于资格预审）；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9)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中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

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报单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报单价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

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7.2 如单价与合价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价格为准。

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完税证明或者业绩；

B1.2.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2.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2.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2.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聊城市高唐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 2、工程质量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署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临时占地包括：如：临时占路、占人行道等。承包人活动现场如果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应无条件进行恢复到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 规范及省、市的地方规章、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满足甲方制定的建设标准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期内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

在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低于招标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投标文件、答疑；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补充性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和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指定地点。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交通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协调地方解决，因承包人对交通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应据实由运输责任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项目管理公司代表、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施工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 2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涉及到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总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统一管理。

总承包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无欠款证明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

3.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每月累计≤3 天，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擅自离场每月累计>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需要,做到持证上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更换,当再次发现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2000 元。

3.3.2 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项目部组织机构和施工队伍进行考察后,若发现有挂靠、转包及承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实际派到施工现场的不一致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 3 日内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审核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 3 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等。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另行协商,工程分包(除劳务分包外)需经业主书面签证同意后实施。

3.5.2 分包的确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查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各类伤亡事故，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为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1.2.1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性质最低罚合同额的 10%，直至解除合同。出现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罚款 10 万元/次；

6.1.2.2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施工过程中燃气、电力及给排水管道的专业保护方案，上报发包人，对于燃气、电力、地下管线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次罚 3 万元；安全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每次罚款 1 万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社会影响的每次罚合同额的 1%，现场安全人员出现人证不一时每人次罚 1000 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复后实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和承包人分别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应到达当地市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15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施工组织与指导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交进度计划时同时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投标所报内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强降雨、雪 3 天以上；
- (2) 大风 8 级以上，连续停电 8 小时以上；
- (3) 不可抗力。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暂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双方另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验场所建设费用；试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预算控制价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预算控制价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预算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预算控制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预算控制价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执行如下计价原则重新组价。

2013 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执行：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聊城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配套的园林、市政价目表；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2016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文件；鲁建标函【2017】23 号文《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聊建字【2017】69 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聊建函【2019】36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聊建函【2019】46 号文《关于调整山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人工费建筑 128 元/工日，装饰、安装按 138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按 117 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 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30 元/工日。设计变更须严格按招标人的变更程序进行，且须有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变更通知，其他无效。工程竣工结算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审核出具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如发生设计变更等与清单描述不一致的新增材料、设备，以甲方、审计及乙方共同市场询价后定价计入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其中不包含第（3）项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内完成审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相关部门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支付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14 天内审完并签发付款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积极拨付至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28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建设单位意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报验义务的；（2）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的；（3）承包人工程技术和施工管理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资料内容弄虚作假的；（4）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质量问题无合理原因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5）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未经确认擅自进行下步工序施工的；（6）承包人未按工程施工设计文件施工，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7）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或未按约定提供总承包服务的；（8）承包人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的；（9）承包人不按约定清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出现专用条款16.2.1条第（1）～（7）目违约情形的，由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需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对相应工程部位施工质量进行鉴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鉴定支出等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对本款第（1）、（2）、（3）、（4）目违约情形承担合同价款0.2%～0.5%的违约金，对本款第（5）、（6）、（7）目违约情形承担合同价款0.5%～1%的违约金。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不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承包人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提供不及时，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超期未提供的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3、承包人不按约定清场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超期后按1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监理人应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应工程部位施工质量进行鉴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及相应法律责任；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通知的要求和期限完成整改，发包人可按擅自变更工程设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出现专用条款16.2.1条第（4）、（5）目违约情形的，按照本条第1款相应约定追偿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合同 价格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 达 地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供热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施工内容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承包人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确认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起算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安全文明施工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和省市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 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执行并组织实施, 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各投标单位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投标人报价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5)各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详见各分项专业的编制说明。

(6)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

(7)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且不得有缺漏报价表的情况。(注: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含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总和,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各投标人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料及所有辅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损耗、施工用水电费、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及检测费用、利润(含风险费用)等,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本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土建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必须同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并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有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

(4)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调差材料外,其他材料不

随市场价格及除合同条款约定之外的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随量的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得以报价时对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不充分、报价时设计不完善、按主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设计修改或方案变更、与总承包单位配合纠纷、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等情况为由,要求招标人调整成交综合单价。

(5)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按图纸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竞报。未做要求的其它材料由投标单位竞报,均必须标明相应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未填报质量层次的,现场以国标优等品验收(送检的时间在工期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设备、材料的采保费及成品保护费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一起发至投标人。

(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承认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工程结算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略)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负责,工程量清单给各投标人价格竞争提供了统一的平台,投标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合理原则报价,并且承担报价的风险。本次招标投标应人应特别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

2. 费率报价规定:

清单以外项目所报费率由投标人自主竞报。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

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

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

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完成招标范围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填报、结算。

3.4.2 工程量清单另外提供。投标人报价时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计划工期：自下达开工报告后 150 日历天完工。

延误工期违约金：延误工期每天按中标价万分之一罚款。

3、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过程中所有事项均应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1) 中标单位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单位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每次处以合同金额 1% 的罚款，如有三次以上违反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进场开工前，中标单位把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监理方(如有)确认，并由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

(3) 中标单位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所需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在施工前必须报送样品至招标人，经招标人及监理(如有)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未按规定执行，擅自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用于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将承担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并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4、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6、中标单位应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机械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施工中出现的社会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招标人及时协助中标单位解决施工中的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施工中中标单位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因中标单位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招标人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如有)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5、施工时中标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6、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经理要求

1、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 天。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只有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为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唱标一览表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投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 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4	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24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	
5	分包	3.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8	质量标准	5.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2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
							/
							/
							/
合 计						1.00	/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记录承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1、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1 条的规定，递交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应按规定格式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若系统中未更新，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并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项要求
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
-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项资料附至电子投标文件
中。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第（2）、（3）项资料**及保费支付凭证扫描件**附至电
子投标文件中。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印章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不涉及的投标单位可不提供此项要求内容)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为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 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

- (1) 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 证明材料;
- (2) 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 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 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以上人员须与所附的证件扫描件一致。

七、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材料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唱标一览表

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1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工期(总日历天数)	
3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等级	
5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7	缺陷责任期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9	投标有效期	
10	承诺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审过程中未发现如若中标以招标文件为准； (2)中标后不得再违法分包、转包，否则解除合同。
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请在系统内提问或直接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以下 1-10 项，其它项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作出要求：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方案方面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和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附后。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 技术标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点一致。

8. 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该评分点按 0 分计。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是否上传至 相关模块	检验 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施工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是否提供□	
5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投标人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代表若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核验人签字			

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2）以上涉及的证件须按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业绩】中，证件扫描件均须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4）为方便评审本表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名称				得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请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告/公示截图（网址要清晰）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传至电子标书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未按要求上传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完整	得分
1				
2				
...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业绩】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服务主体好差评调查问卷

尊敬的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您好，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降成本、去门槛、提效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中心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诚挚征询意见建议，请你结合中心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扫描下方的二维码进行评价。感谢您的配合！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盛世路灯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GTJSGC-2024-049
采购人	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祝科长 0635-3900632
代理机构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高金荣 1320635683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于纪彬 负责人签字：日期：2024年11月5日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2024年11月5日 单位盖章